

合同编号: QFZX2021041

2021 年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 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称甲方)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冯向阳

服务方 (以下称乙方)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 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1 年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描述的要求，依据深圳市地方标准《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规范》（SZDB/Z 334—2008）规定，开展 2021 年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提交《2021 年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三条 交付成果

本项目交付成果：

《2021 年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报告》电子文档（包括正式版和简版）。报告内容含研究背景及意义，相关概念，国内外政府服务满意度现状，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模型的完善与优化，问卷设计及抽样，2021 年满意度计算与分析，2015 年~2021 年历年满意度比较分析和提升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的对策与建议等内容。

第四条 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满意度测评工作，并交付

《2021 年福田区政府服务企业满意度测评报告》供甲方进行验收。

第五条 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小写 ¥98,040 元）。

5.2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付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小写 ¥49,020 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2. 第二期付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小写 ¥49,020 元），于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账 号：4420 1508 0000 5256 470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延迟提交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合同书及附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和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审查。

6.2 应至少派出 3 人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实施，与本单位有关领导进行及时必要的沟通，协调项目可能涉及本单位的各事项以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进行中给乙方提供解决技术问题的要点，提供有

关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原始文件等。

6.3 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4 有权邀请其他第三方参与此项目工作，所形成的人员及费用往来等均由甲方负责，与本合同无关。

6.5 因行政命令或政策法规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给予补偿，补偿金额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在项目进行中要求甲方在技术指标的提供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合。

7.2 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乙方应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合同项目，与甲方派出人员共同组成课题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7.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以及甲方的信息、材料。

7.4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程、成果等，汇报时间经双方提前约定，汇报内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定。

第八条 验收交付形式

本项目成果以纸质印刷材料和电子文档形式交付，由甲方自行以其认可方式验收。

第九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5%为上限。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免收或退回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2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并交付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不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或退回全部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因返工造成延期的，适用 11.2 款的违约责任。

1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以及甲方资料、信息引用、发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免收或退回全部报酬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5 如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程处理与赔偿。

11.6 上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评估鉴定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如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因未履行通知义务或延迟通知给受通知方造成损失的，通知义务方应当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

中心

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1年9月16日

乙方：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负责人：

(签章)

日期：2021年9月16日